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给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董事胡礼倩、石军、李晓龙以通讯方式参会。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张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章程》全文,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新制定及修改、废止了部分制度。

2.0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1 审议通过《关于废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修订后的相关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议案1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主要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A4纸上】;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6月17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6年6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金一文化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 系 人:杨培琴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 真:010-68567570

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1。

2、投票简称:金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6年6月18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会议室召开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审议事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对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时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时,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向他人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向他人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得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董事会应当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行为……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董事会应当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行为(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应当聘请证券事务代表,设立由董事会秘书分管的工作部门,为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的编制工作,督促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负责及时汇集公司应子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照规定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豁免、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六)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现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违法违规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八)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联络渠道的畅通。 (九)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交所问询。 (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履职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一)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十二)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交所报告。 (十三)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核实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特别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相关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情况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新制定及修改、废止了部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	财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4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7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否
1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修订	否
1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9	融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1	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	废止	否

上述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文件。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直接持有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青岛银行”)股份532,601,341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9.15%)的股东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产业发展”)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9月25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或其他禁止交易的情形,则严格遵循相关规定)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行股份107,094,5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84%)(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自投资青岛银行以来,海尔产业发展与青岛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减持计划不影响双方的合作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尔集团公司通过集团内部企业即海尔产业发展、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曼尼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和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合并持有本行股份1,055,878,94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8.14%。

本行近日接到海尔产业发展出具的《关于拟减持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主体为海尔产业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尔产业发展持有本行股份的总数为532,601,341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9.1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以下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284,299,613	4.8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188,886,626	3.25%
青岛曼尼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165,994	0.52%
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	16,305,943	0.28%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2,412,951	0.04%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	1,206,475	0.0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旨在进一步优化海尔产业发展资产结构,聚焦主业发展。

(1)顺应国家政策导向,聚焦实业发展。海尔产业发展积极响应国家关于产业资本回归实体经济的政策精神,主动调整金融资产配置,本次减持是海尔产业发展专注实体经济的战略举措。

(2)实现股东价值,支持长期战略。本次减持是基于海尔产业发展自身战略发展的审慎安排,资金将用于更能驱动海尔产业发展长期增长的领域。

2.减持股份来源:海尔产业发展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为107,094,5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84%。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9月25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或其他禁止交易的情形,则严格遵循相关规定)。

6.减持价格:本次拟减持的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大宗交易规则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 海尔产业发展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投资发展”)所持有的本行409,693,339股首发前限售股,海尔投资发展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时承诺:自本行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A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受让方同意遵守转让方的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下,在其公司及其公司的关联方之间转让的除外)。海尔产业发展通过上述协议转让受让海尔投资发展持有的本行股份后,承继上述承诺。

2.海尔产业发展受让海尔投资发展持有的本行股份时承诺: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特殊情形外,自取得本行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3.海尔产业发展参与本行配股时承诺:将根据本行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本行与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市场化配股价格,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获得的配售股份。

4.海尔产业发展参与本行配股时承诺:自取得本次认购股份之日起,五年内(即自2022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认购股份。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尔产业发展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亦不会违反上述承诺。

海尔产业发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海尔产业发展将根据市场情况、本行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通过大宗交易受让海尔产业发展本次减持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

4.本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变更。

5.本行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海尔产业发展出具的《关于拟减持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潘年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董事、总经理潘年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2,861,62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7%,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7.60%),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91,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潘年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数量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潘年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12,610,221	17.26%	251,406	0.34%

注1:潘年华先生通过深圳市联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启咨询”)间接持有251,406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启咨询持有本公司股份尚未解除限售,本次减持仅涉及其直接持股部分;

注2: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姓名	职务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潘年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2,191,914	3.00%

4、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30,638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61,276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2.00%)。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26日起至2026年9月25日止)。减持期间上述人员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法规,包括且不限于短线交易、股票交易敏感期、内幕信息交易等规定。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次减持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相应调整)。

7、潘年华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转让股份的股东潘年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潘年华先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开在主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域股份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联域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域股份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联域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域股份回购该等股份。

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4、在本人担任联域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联域股份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联域股份股份总数的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联域股份股份。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5、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联域股份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联域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联域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联启咨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域股份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企业不得减持股份。

3、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也将忠实履